

分析及說明：

壹、事業概況：

交通銀行成立於民國前五年，民國四十九年在臺復業，並於民國六十八年改制為發展全國工、礦、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之開發銀行，以辦理中長期開發性授信，主動參加創導性及創業性之投資及輔導、協助授信與投資事業改進生產技術與經營管理為主要任務。該行業務計畫及預算係根據政府規劃之經濟政策及經建計畫，對國家建設重大投資計畫及各項公共建設提供融資或投資等相關性服務，繼續加強辦理開發性、策略性授信業務，並對技術密集度高及具市場展望之投資計畫，直接參與投資，藉以促進總體產業現代化，提昇國際競爭力。

該行基於配合政府金融國際化政策，並因應歐洲單一市場整合後之金融情勢，於荷蘭阿姆斯特丹投資設立交通銀行歐洲股份有限公司，以逐年佈建歐洲金融網，提供我國企業拓展歐洲市場所需之資金融通為主要任務。該公司依預算法第二十條規定屬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由於其資本悉數為交通銀行投資，故自八十六年度預算起，改採合併報表方式併入該行附屬單位預算內。配合政府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中央政府自八十五年度起陸續釋出其持股，以達成移轉民營目標，該行倘能順利於八十八年度或本次預算期間內完成民營，則所編之附屬單位預算，將於完成民營化之日停止執行，並辦理決算。茲就本次（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擇要分述如下：

一、資本總額：

該行資本額為 204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0 億元，增加 24 億元，係為應金融國際化政策，提高國際債信，增加授信能力及拓展國內外金融業務，以該行以前年度提列之法定公積 20 億元及本次預算盈餘 4 億元轉帳增資。期初中央政府投資 59 億 0,220 萬元，占 32.79%，本次預算配合民營化政策及員工優惠認股，預計釋出 4,637 萬 7,881 股，面額 4 億 6,377 萬 9,000 元，另加計法定公積及盈餘轉帳增資配股 7,761 萬 9,185 股，面額 7 億 7,619 萬 2,000 元，期末中央政府投資為 62 億 1,461 萬 3,000 元，占 30.46%；民股股東投資為 141 億 8,538 萬 7,000 元，占 69.54%。

二、員工人數：

該行預算員額為 1,417 人，較上年度預算 1,407 人，增加 10 人，係為應擴展票券、證券、信託與投資等業務之需。其中業務部門 1,288 人，占 90.90%；管理部門 129 人，占 9.10%。

三、最近五年主要營運項目及其消長趨勢：(以下各表中85年度決算數環比之計算皆以84年度決算數為100)

(一)營運量：

營運項目	單位	85 年度決算數		86 年度決算數		87 年度決算數		88 年度預算數		本次(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預算數	
		營運量	環比	營運量	環比	營運量	環比	營運量	環比	營運量	環比
放款	新臺幣百萬元 (平均餘額)	319,092	106.58	335,309	105.08	361,634	107.85	378,604	104.69	384,948	101.68
存款	新臺幣百萬元 (平均餘額)	147,119	113.92	156,288	106.23	169,024	108.15	163,597	96.79	176,049	107.61

(二)平均利率：

營運項目	85 年度決算數		86 年度決算數		87 年度決算數		88 年度預算數		本次(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預算數	
	平均利率 (%)	環比	平均利率 (%)	環比	平均利率 (%)	環比	平均利率 (%)	環比	平均利率 (%)	環比
放款	7.24	97.31	6.82	94.20	6.94	101.76	7.25	104.47	7.17	98.90
存款	6.10	94.14	5.63	92.30	5.62	99.82	5.97	106.23	5.75	96.31

表中利率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本次預算放款平均利率，以短期放款及透支 8.18% 為最高，其次為中期放款 7.26%，而以長期放款 6.83% 為最低。存款平均利率，除無息之支票存款外，以儲蓄存款 6.38% 為最高，其次為定期存款 6.18%，而以活期存款 2.58% 為最低。

貳、本次（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預算主要內容：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 (一)營業收入 534 億 6,036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45 億 6,189 萬 4,000 元，計增加 188 億 9,846 萬 7,000 元，約 54.68%，較前年度決算數 363 億 1,326 萬 6,000 元，計增加 171 億 4,709 萬 5,000 元，約 47.22%。
- (二)營業成本 405 億 0,436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58 億 7,237 萬 2,000 元，計增加 146 億 3,199 萬 5,000 元，約 56.55%，較前年度決算數 282 億 2,783 萬 3,000 元，計增加 122 億 7,653 萬 4,000 元，約 43.49%。
- (三)營業費用 65 億 0,200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3 億 1,526 萬 3,000 元，計增加 21 億 8,674 萬 6,000 元，約 50.67%，較前年度決算數 38 億 0,911 萬元，計增加 26 億 9,289 萬 9,000 元，約 70.70%。
- (四)營業收支相抵後，獲營業利益 64 億 5,398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3 億 7,425 萬 9,000 元，計增加 20 億 7,972 萬 6,000 元，約 47.54%，較前年度決算數 42 億 7,632 萬 3,000 元，計增加 21 億 7,766 萬 2,000 元，約 50.92%。
- (五)營業外收入 1 億 6,238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084 萬元，計增加 7,154 萬 2,000 元，約 78.76%，較前年度決算數 4 億 3,356 萬 8,000 元，計減少 2 億 7,118 萬 6,000 元，約 62.55%。
- (六)營業外費用 3 億 4,593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910 萬 6,000 元，計增加 2 億 9,682 萬 5,000 元，約 604.46%，較前年度決算數 3,381 萬 9,000 元，計增加 3 億 1,211 萬 2,000 元，約 922.89%。
- (七)營業及營業外收支相抵後，獲稅前純益 62 億 7,043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4 億 1,599 萬 3,000 元，計增加 18 億 5,444 萬 3,000 元，約 41.99%，較前年度決算數 46 億 7,607 萬 2,000 元，計增加 15 億 9,436 萬 4,000 元，約 34.10%。
- (八)所得稅費用（均為稅前純益之應納稅款）9 億 2,17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 億 1,770 萬 2,000 元，計增加 4 億 0,402 萬 8,000 元，約 78.04%，較前年度決算數 3 億 4,710 萬 8,000 元，計增加 5 億 7,462 萬 2,000 元，

約 165.55%。

(九)稅前純益扣除所得稅費用後，獲純益 53 億 4,870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8 億 9,829 萬 1,000 元，計增加 14 億 5,041 萬 5,000 元，約 37.21%，較前年度決算數 43 億 2,896 萬 4,000 元，計增加 10 億 1,974 萬 2,000 元，約 23.56%。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一)本次預算純益為 53 億 4,870 萬 6,000 元，連同累積盈餘 3 億 6,216 萬 5,000 元，共有可分配盈餘 57 億 1,087 萬 1,000 元，依序分配如下：

1.法定公積：按本次預算純益之 40%提列，計 21 億 3,948 萬 2,000 元。

2.股息紅利：按資本額 200 億元之 17.00%配發股息紅利，計 34 億元，其中中央政府應得 10 億 3,576 萬 9,000 元（包括現金股利 9 億 1,391 萬 4,000 元，股票股利 1 億 2,185 萬 5,000 元），民股股東應得 23 億 6,423 萬 1,000 元（包括現金股利 20 億 8,608 萬 6,000 元，股票股利 2 億 7,814 萬 5,000 元）。

3.未分配盈餘：本次可分配盈餘，經以上 1.至 2.項分配後，餘數 1 億 7,138 萬 9,000 元，係每股分配不足一角之畸零尾款，留待以後年度分配。

(二)本次預算繳庫股息紅利 10 億 3,576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6,728 萬 6,000 元，計增加 2 億 6,848 萬 3,000 元，約 34.99%。

(三)本次預算繳庫股息紅利占中央政府投資額之 17.00%，即國庫每百元之投資，預計可獲股息紅利 17.00 元。

三、資金運用（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 億 4,597 萬 3,000 元。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 億 0,089 萬 1,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28 億 9,151 萬 7,000 元，包括減少長期投資 21 億 6,838 萬 4,000 元，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 7 億 2,313 萬 3,000 元；現金流出 206 億 9,240 萬 8,000 元，包括存放央行淨增 3 億 8,624 萬 7,000 元，短期投資淨增 2 億 8,599 萬 5,000 元，買匯貼現及放款淨增 189 億 4,484 萬元，增加長期投資 8 億 4,217 萬 2,000 元，增加固定資產 2 億 3,315 萬 4,000 元。

2.上述增加固定資產 2 億 3,315 萬 4,000 元，係本次非計畫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數，包括房屋及建築 5,990 萬 4,000 元，機械及設備 1 億 3,442 萬 7,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2,417 萬 5,000 元，什項設備 1,240 萬 8,000 元，租賃權益改良 224 萬元。

(三)理財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3 億 5,975 萬 8,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481 億 3,517 萬 6,000 元，包括短期債務淨增 10 億 8,876 萬 7,000 元，存匯款及金融債券淨增 321 億 9,640 萬 9,000 元，增加長期債務 148 億 5,000 萬元；現金流出 347 億 7,541 萬 8,000 元，包括央行及同業融資淨減 131 億 3,805 萬 3,000 元，其他負債淨減 3,002 萬 8,000 元，減少長期債務 192 億 6,733 萬 7,000 元，發放現金股利 23 億 4,000 萬元。

(四)匯率影響數現金流入 9 億 1,727 萬 5,000 元。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27 億 2,211 萬 5,000 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73 億 6,493 萬 9,000 元，較期初

現金及約當現金 746 億 4,282 萬 4,000 元增加之數，包括增加現金 1 億 1,263 萬元、存放銀行同業 9 億 2,649 萬 7,000 元、可自由動用之存放央行 2 億 5,749 萬 8,000 元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買入票券 14 億 2,549 萬元。

四、補辦預算：

該行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期間，確因市場狀況之重大變遷或業務之實際需要，未及列入當年度預算，而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報經本院核准後，先行辦理，再補辦本次預算者，計有下列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資金之轉投資					
	太平產物保險公司	72,806		配合該公司增資計畫，依持股比率認股。	